晋政文〔2020〕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
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:

2019年消防队伍改制以来，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消防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始终秉承敢为人先、敢闯敢试、敢打必胜的“晋江经验”精髓,始终将守护晋江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，认真履行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深化执法为民举措，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。同时，主动对标应急救援“国家队”和“主力军”，牢固树立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理念，在急、难、险、重等综合应急救援战斗中，全体消防指战员一心为民、冲锋在前、不惧艰险、甘于

奉献，在血与火、生与死、苦与乐的严峻考验面前，一次次书写着肝胆为民的辉煌篇章，为保障我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。特别是在2019.11.27安海坑边村火灾事故中，消防指战员温殿威、刘书斌，政府专职副中队长陈建庭等指战员在灭火救援的同时还勇斗歹徒，成功制服了持匕首行凶的歹徒，有效保护并挽救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2018年1月—2019年12月，消防大队共出警12231起，其中抢险救援10885起，扑救火灾1346起，抢救和疏散受困群众1250人，挽回经济损失3亿多元。为表彰先进，激励斗志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晋江市消防救援大队记集体三等功。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学习，学习他们铁心向党、忠贞不渝的敬业精神，学习他们主动作为、迎难而上的进取意识，学习他们以人为本、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，扎实工作、奋勇争先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不平凡的业绩，为构建和谐晋江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市有关单位：组织部、政法委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地震办、消防大队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1月18日印发